



一次預繳20學分
省一萬!

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

【第九期】

依〈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〉、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〉及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〉之規定並奉教育部台(91)高(4)字第91036036號函辦理。

圖書館專業知能(20學分)，98年9月開課!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圖書館學概論	2	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	2
圖書資訊選擇與採訪	2	閱讀與圖書館	2
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	2	數位圖書館	2
參考資源與服務	2	資訊科技融入教學	2
多媒體服務	2	圖書館管理	2

- ◎ **目的**：提升教師或圖書館工作人員對圖書館之專業知能，並配合中等學校之目標與功能，提供多元之教學資源服務。
- ◎ **招生對象**：有興趣之各校教師或圖書館工作人員。
- ◎ **招生人數**：50人，備取若干人。
- ◎ **上課日期**：第一階段：98年9月起，每週五晚上及週六全日。
第二階段：99年2月起，每週五晚上及週六全日。
- ◎ **報名方式及招生時程**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98年6月15日至98年8月25日。
 - (二) 報名資料：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證件、在職證明與一寸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(三) 註冊期限：98年8月31日。
 - (四) 匯款帳號：第一銀行(007)信義分行 16250287776 戶名：政大公企中心。(現場可採現金或刷卡繳費)
 - (五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4,000元。
每學期全修生可享九折優惠，一次預繳20學分可享優惠價70,000元。(原價80,000元)
 - (六) 退費標準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休學經核定後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70%；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/3者，退還50%之學費；在班期間已逾全期1/3者，不予退費。其他細則依本中心辦法規定之。